

「東亞日」詳情 (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

	現行	修訂後
1. 合資格簽賬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
2. 回贈比率		
本地/海外簽賬*	4.4% 回贈 (包括基本 0.4%回贈、個別卡類專享之額外回贈及「東亞日」回贈)	額外 4.4% 回贈
手機付款	10% 現金回贈	高達 10% 回贈
3. 簽賬要求		
本地/海外簽賬*	單一簽賬滿 HK\$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 World Mastercard 卡/Visa Signature 卡：每月累積簽賬滿 HK\$2,000 或以上[#] 其他信用卡[^]：每月累積簽賬滿 HK\$1,000 或以上[#]
手機付款	單一簽賬 HK\$500 以下	
4. 簽賬類別		
本地簽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限星期六及日之本地簽賬 超級市場/百貨公司/旅行社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星期一至日之本地簽賬 超級市場/百貨公司/旅行社簽賬亦包括在內
海外簽賬*	只限海外簽賬	海外或網上之外幣簽賬亦包括在內
手機付款	只限本地快餐/咖啡專門店之簽賬	本地餅店/快餐/咖啡專門店之簽賬亦包括在內

*不適用於已登記 BEA 飛行里數獎賞之 World Mastercard 卡、Flyer World Mastercard 卡及公司卡

[#]每月累積簽賬金額包括於本地食肆/網上/零售/海外/網上外幣/手機付款之合資格交易

[^]包括白金卡、i-Titanium 卡、金卡及普通卡

註：

- 如信用卡賬戶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已成功登記「東亞日」，則無須再次登記修訂後之「東亞日」。每個賬戶只須登記 1 次，即可由登記月份起賺取獎賞。持有多於 1 個合資格賬戶之持卡人，其每個賬戶須獨立登記。每個主卡賬戶及任何有關附屬卡賬戶會被視為 1 個合資格賬戶以計算交易、獎分及/或現金回贈。以不同合資格賬戶所作之簽賬不得轉讓/合併。
- 東亞日 – 本地簽賬不包括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簽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及籌碼兌換。
- 東亞日 – 手機付款：適用於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 所作之信用卡之簽賬（JCB 白金卡及公司卡除外）。
 - 已登記 BEA 飛行里數獎賞之 World Mastercard 卡及 Flyer World Mastercard 卡：每月需累積簽賬 HK\$2,000 或以上，每筆合資格交易可獲 10% 手機付款回贈
 - 已登記 BEA 餐饗獎賞之 World Mastercard 卡、Visa Signature 卡及其他信用卡：每筆合資格交易可獲高達 10% 回贈，包括額外 5.6% 手機付款回贈及額外 4.4% 本地簽賬回贈

「東亞日●本地簽賬」及「東亞日●海外/網上外幣簽賬」條款及細則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獎分及/或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而東亞銀行World Mastercard持卡人須同時維持登記BEA餐饗獎賞。

「東亞日●本地簽賬」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交易包括本地食肆/零售簽賬/網上購物/全新免息分期（總金額）。
2. 每筆合資格交易最多可獲額外11X獎分（相當於東亞銀行i-Titanium卡/東亞銀行JCB白金卡最高可獲額外4.4%現金回贈）。
3.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個曆月最多可獲50,000「東亞日●本地簽賬」獎分（相當於東亞銀行i-Titanium卡/東亞銀行JCB白金卡最高可獲HK\$200現金回贈）。

「東亞日●海外/網上外幣簽賬」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交易包括：（i）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包括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的人民幣簽賬），（ii）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交易，及（iii）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簽賬。
2. 不合資格海外交易包括現金透支、籌碼兌換及電話/郵寄購物。
3. 每筆合資格交易最多可獲額外11X獎分（相當於東亞銀行i-Titanium卡/東亞銀行JCB白金卡最高可獲額外4.4%現金回贈）。
4.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個曆月最多可獲50,000「東亞日●海外/網上外幣簽賬」獎分（相當於東亞銀行i-Titanium卡/東亞銀行JCB白金卡最高可獲HK\$200現金回贈）。

「東亞日●手機付款」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簽賬只包括根據Visa國際組織/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的香港餅店及快餐店（包括咖啡專門店）之簽賬。
2.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個曆月最多可獲額外HK\$100現金回贈。
3. 不適用於東亞銀行JCB白金卡。Google Pay不適用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4. 合資格賬戶於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綁定於Apple Pay/Google Pay。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東亞日—額外4.4%回贈及高達10%現金回贈（「東亞日」）由2019年5月1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2. 除非另有指明，東亞日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為準。
4. 合資格交易將完全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酌情決定及根據Visa國際組織/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
5.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如適用）將按Visa國際組織/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銀聯國際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持卡人的合資格簽賬額。
6. 所有交易、現金回贈及/或獎分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 東亞銀行i-Titanium卡/東亞銀行JCB白金卡所獲得之所有獎分將自動轉換成現金回贈，並調低至港元整數計算（兌換率為每250獎分等於HK\$1現金回贈）。
8.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
9.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及/或獎分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及/或獎分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轉讓及不可用以換領禮品。
10.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為不合資格交易。

11.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獎分價值金額/現金回贈價值之權利。將獎分退還之兌換率為每200獎分等於HK\$1（調升至港元整數）。
12. 合資格交易所獲得之額外獎分及/或現金回贈將按以下日期存入有關主卡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簽賬期	額外獎分及/或現金回贈存入日期
2019年5月1日至6月30日	2019年8月內
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9年11月內
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翌年2月內
其後每個曆年之1月1日至3月31日	同年5月內
其後每個曆年之4月1日至6月30日	同年8月內
其後每個曆年之7月1日至9月30日	同年11月內
其後每個曆年之10月1日至12月31日	翌年2月內

13.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東亞日」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